

网络时代的刑法(民法)立法体系及其建构

■ 芦星嘉

摘要:网络时代的刑法(民法)立法体系及其建构成为法律界和学术界的热门话题,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社会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网络犯罪呈指数级增长,传统法律体系已经显现出不足之处。本文旨在探讨网络时代的刑法(民法)立法体系重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适应快速变化的法律环境。本文分析了法律框架的演进,法律原则的更新,以及法律技术的应用,以解决网络犯罪、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挑战。通过深入研究,本文提供了有关网络时代法律立法的见解,以推动法律体系的现代化。

关键词:网络时代;刑法;民法;立法体系;网络犯罪;数据隐私;网络安全;法律技术

一、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社会日益数字化,网络成为人们生活核心。然而,这一数字化的社会环境也带来了新的法律挑战,特别是在刑法(民法)领域。传统刑法(民法)的法律框架和原则未必能够有效应对网络时代的法律问题,例如网络犯罪、数据隐私侵犯和网络安全威胁。因此,需要重新审视刑法(民法)立法体系,以适应新的数字化和网络化环境。

二、网络时代的挑战
(一)数字化社会的特点
在网络时代,社会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主要表现为数字化社会的特点。数字化社会是指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娱乐等方面都与数字技术紧密相关。这些特点包括:
数据爆炸:大规模的数据产生和传输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涉及个人信息、商业数据、政府记录等。这种数据爆炸引发了数据隐私和安全隐患。

跨界性:数字技术消除了地理和国界的限制,使人们能够全球范围内互联互通。然而,这也为跨国犯罪提供了更多机会。
(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是网络时代的关键特征之一,涉及了硬件和软件不断创新。这一挑战体现在以下方面:

互联网:全球互联网的广泛普及使信息的传播和访问变得容易,但也为网络犯罪提供了便利。
移动技术:智能手机和移动应用的普及使人们能够随时随地访问信息,但也增加了个人数据泄露的风险。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对法律体系和刑法(民法)提出了新的挑战,例如自动驾驶汽车引发的责任问题。
(三)犯罪活动的数字化和网络化
犯罪活动的数字化和网络化是网络时代的重要挑战,犯罪分子越来越善于利用技术进行犯罪活动,例如:

网络犯罪:网络犯罪类型多种多样,包括网络诈骗、网络恐怖主义、网络盗窃等,这些犯罪活动在网络时代变得更为普遍。
暗网:暗网提供了匿名性和不可追踪性,使犯罪分子能够在其中进行非法交易,如毒品交易和黑客服务。
社交媒体犯罪:社交媒体平台也被滥用,用

于传播虚假信息、人身攻击和侵犯隐私。
(四)传统刑法(民法)的应对困境
传统刑法和民法体系在网络时代面临一系列应对困境,包括:

立法的滞后:传统法律体系往往无法跟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导致法律滞后于现实需求,难以处理新型犯罪。
证据和取证问题:数字取证和电子证据的管理和可信性问题对司法程序提出了挑战,因为数字证据容易被篡改和销毁。

法律责任:法律对新兴技术和领域的法律责任不明确,例如自动驾驶汽车的责任分配问题。
这些挑战使网络时代的刑法和民法体系面临着迫切地需要重新审视和重构的问题。网络时代要求法律界不仅要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还要保护公民的权益和维护社会的秩序。

三、刑法(民法)立法体系的重构
(一)立法框架的演进
传统法律体系以纸质文件和书面契约为基础,法律程序繁琐,时间成本高昂。它主要侧重于实体法律规则,难以适应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数字社会的需求。
数字时代的法律体系

数字时代的法律体系必须适应新的技术和社会变革。它包括电子合同、数字身份、在线争端解决等法律工具,强调便捷性和效率。这一体系还需处理全球性的法律问题,如跨境数据流动和跨国犯罪。

(二)法律原则的更新
网络犯罪的特殊性
网络犯罪呈现出独特的特点,包括匿名性、跨国性和技术性。因此,刑法(民法)立法需要更新,以定义和惩治这些新兴犯罪类型,同时保护个人隐私和言论自由。

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
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问题引发了法律原则的新需求。法律体系必须明确规定个人数据的权利和保护措施,以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网络安全法律框架也需要强调预防和应对网络威胁的措施。

(三)法律技术的应用
区块链和智能合同
区块链技术可以用于建立可追溯的交易记录,确保合同的执行和权利的保护。智能合同利用编程代码自动执行合同条件,减少争议和法律程序的需求。

数据分析和监测工具
数据分析工具可以帮助法律界识别潜在犯罪行为 and 趋势,提高法律执法效率。监测工具可用于跟踪和管理电子证据,确保其完整性和可信度。

这些方面的重构将有助于建立更适应网络时代的刑法(民法)立法体系,促进法律的现代化,以满足数字时代的需求并保护公民的权益。这是一个迫切的任务,以确保法律在不断变化

的法律环境中仍然有效和有用。

四、网络犯罪的法律应对
(一)网络犯罪类型和法律规范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各种网络犯罪类型涌现,法律必须相应的规范和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来应对这些威胁。一些主要的网络犯罪类型包括网络诈骗、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恐怖主义、网络诽谤和网络钓鱼攻击。刑法(民法)的法律规范需要明确定义这些犯罪行为,界定罪行和刑罚,以确保公平和正义。

(二)跨国性网络犯罪的挑战
网络犯罪往往跨越国界,这为国际合作和刑事司法程序带来了复杂性。跨国性网络犯罪挑战在于定位犯罪分子、跟踪资金流动、处理跨国引渡问题以及协调不同国家的执法合作。法律体系需要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以便协作应对这些全球性威胁。

(三)数字取证和电子证据的法律问题
数字取证和电子证据在网络犯罪调查中至关重要,但也引发了一系列法律问题。这包括数据合法获取的问题、电子证据的可信度和完整性、隐私权的保护以及数字证据链的法律认可。刑法(民法)立法体系需要明确规定数字取证程序和电子证据的可用性和法律地位,以确保公正的审判。

(四)惩罚和制裁机制
对网络犯罪分子的惩罚和制裁机制也是法律应对网络犯罪的重要方面。法律体系需要制定恰当的刑罚,以反映犯罪的严重性和社会危害,同时保护被告的合法权益。此外,法律体系还需要考虑赔偿机制,以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并鼓励犯罪分子的追诉。

网络犯罪的法律应对是网络时代刑法(民法)的核心任务之一,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以应对不断演化的威胁和技术。只有通过综合的法律规范和应对措施,才能有效打击网络犯罪,维护社会安全 and 秩序。

五、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的法律框架
(一)个人数据保护法

随着数字化社会的发展,保护个人数据的隐私变得尤为重要。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制定旨在确保个人数据的合法收集、使用和保护。此法律框架应包括以下关键要素:

数据主体权益:法律应确认每个个体对其个人数据拥有控制权,并保障他们的隐私权不受侵犯。

合法数据处理:法律应规定数据处理的合法收集、使用和存储条件,包括明确的目的和适用的数据保护措施。

共享和传输:法律应规定个人数据的共享和跨境传输条件,以确保数据不被滥用或泄露。

数据主体权利:法律应赋予数据主体诸如访问、更正、删除和反对对个人数据处理等权利。

数据处理器责任:法律应规定数据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数据泄露通知和采取安全措施。
(二)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的制定旨在保障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以抵御网络攻击和保护国家安全。该法律框架应包括以下关键要素:

基础设施保护:法律应规定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要求,包括电力、交通、金融和卫生等领域。
数据保护:法律应规定数据安全措施,包括加密、访问控制和威胁检测,以保护敏感数据。
威胁检测和应对:法律应规定网络攻击的检测和应对程序,以及相关威胁情报共享。

法规遵从:法律应要求关键行业和组织遵守特定的网络安全标准和法规。

国际合作:法律框架应鼓励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和联合演练,以应对跨国网络威胁。
(三)法律责任和赔偿机制

法律责任和赔偿机制是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法律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这包括:

违规处罚:法律应规定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罚,以确保法律遵守。
赔偿权利:法律应赋予受害者权利,要求数据处理器或网络运营商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证据保全:法律应规定电子证据的保全和使用条件,以确保法律程序的公正和透明。
合规要求:法律应鼓励组织建立内部合规程序,以确保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的合规性。
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的法律框架是网络时代刑法(民法)的关键组成部分,旨在保护公民的权益、维护社会安全和促进数字化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些法律应对网络犯罪和数据泄露等威胁,同时平衡了个人权益和公共利益。

六、法律技术的应用

(一)区块链技术在合同和证据管理中的应用
区块链技术已经展现出在合同和证据管理领域的巨大潜力。这一技术的应用可以包括:

智能合同:区块链可用于建立智能合同,这些合同是自动执行的,基于编程代码,从而消除了争议和不履行合同的问题。

合同可追溯性: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使合同和交易记录变得高度可追溯,有助于证明合同的成立和履行。

证据管理:区块链技术可用于存储和管理电子证据,确保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从而增强法律程序的可信度。

(二)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在法律决策中的角色
人工智能(AI)和大数据分析在法律领域的应用正在不断增加,对法律决策和法律服务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法律研究和案例分析:AI可以帮助法律专业人士更快地、全面地查找和分析法律文献和案例,提供法律建议。

预测法律结果: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可以用于预测法律案件的结果,帮助律师和法官做出更准确的决策。

自动化法律服务:AI可以用于提供自动化的法律服务,如在线法律咨询和文件生成,使法律服务更加普及和高效。

(三)法律技术的法律伦理和隐私考虑

随着法律技术的广泛应用,涉及法律伦理和隐私的问题也变得尤为重要。这包括:

隐私权保护:法律技术应该确保个人数据的隐私和安全,同时遵守相关的隐私法规和法律原则。

透明度和责任:在使用AI和大数据时,法律技术的开发者和使用者应该遵守伦理准则,透明地解释决策过程,并承担相应责任。

歧视和公平性:法律技术不应导致歧视性决策,应确保公平和平等的法律对待。
法律专业人士的角色:法律技术的应用应强调法律专业人士的重要性,技术工具应该作为辅助手段,而非取代人类判断。

法律技术的应用在提高法律效率和准确性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但需要在伦理和隐私方面谨慎考虑,以确保法律应用的公平性和正义。同时,法律技术的应用也需要与法律的不断发展和变革相适应。

七、国际合作与国际法角色

(一)国际网络犯罪合作框架
国际合作在应对网络犯罪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网络犯罪合作框架包括:

信息共享:国际社区可以共享网络犯罪威胁情报,以更好地了解 and 应对新兴网络犯罪。

跨国调查:联邦调查局、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执法机构可以跨越国界开展调查,追踪犯罪分子。

双边和多边协议:国家之间可以签署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加强网络犯罪打击的合作。

国际司法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可以处理跨国网络犯罪案件,确保犯罪分子受到追诉。

(二)国际法和跨境网络犯罪

国际法在处理跨境网络犯罪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以下是相关考虑:

主权原则:国际法尊重国家主权,但也鼓励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处理跨国网络犯罪时。

条约和协定: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协定,以规范网络犯罪的处理方式,如《关于国际网络犯罪的布达佩斯公约》。

引渡和国际司法协助:国际法要求各国合作引渡犯罪嫌疑人,并提供司法协助,以加强网络犯罪打击。

地区和国际合作组织:国际法也鼓励地区和国际合作组织在网络犯罪问题上发挥作用,如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国际法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原则,但仍需要不断完善,以应对不断演化的网络犯罪威胁。国际合作是应对网络犯罪的关键,促进全球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结语:

网络时代的刑法(民法)立法体系需要不断更新和重构,以适应新的挑战 and 机遇。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护公民的权益,维护社会的秩序,并实现网络时代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李晓明.网络时代的刑法立法体系及其建构.中国法学,2023(05):49-68.

[2]朱明丽.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法规范研究.华南理工大学.

(作者单位: UNSW 新南威尔士大学)

民办高校双院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效性思考

■ 师丽娟

摘要:书院制改革是高校提高育人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本文旨在研究协调推动完全学分制下双院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举措,研究推动落实“学业导师+育人导师+朋辈导师”的协同育人管理模式,形成学生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及协同效应,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有机融合,聚焦实现对大学生进行学业引导、科研导向、竞赛指导、生活倡导、心理疏导等双院制的新创型育人模式。

关键词:书院制;双院协同育人;育人导师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思想政治引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内高校书院制改革创新不断深入。各高校在书院制改革推进过程中,有关运行体制机制的问题也逐渐浮现出来。

一、书院制理论与实践探索

(一)构建五级网格化育人体系
为丰富书院制管理顶层设计,郑州西亚斯学院建立完善了“学院—书院—学生楼区—学生层区—学生宿舍”五级网格化育人体系。按照“总院+书院”模式,成立书院总院,统筹协调各个书院管理工作;书院内部按照不同楼区设立了“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增强学生的书院归属感;不同楼区以楼层为单位,分配育人导师对楼层进行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工作;不同楼层的宿舍,以宿舍长为信息联络员,保证每位学生的思想动态能及时传达到育人导师,做到信息互通,切实提升管理实效。

(二)实行双院协同育人
我国内地高校的大部分书院实行的是“学院+书院”双院协同的新型高校教育组织模式。“学院+书院”制模式下,学院与书院既有分工,又需相互配合。学院主要侧重于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以行政班、教学班为单位,关注学生日常教学管理,是学生“第一课堂”理论与实践的主要阵地;书院则侧重于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以学生社区为单位,关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生活管理,注重通识教育、开拓学生“第二课堂”,丰富学生课余时间的学习和体验。

(三)学业导师、育人导师、朋辈导师“三师”育人
双院制背景下,更多主体加入了学生管理队伍中,如学业导师、育人导师、朋辈导师以及书院各类学生组织等,每支育人队伍各尽其职、同向同行,共同服务于学生成长,促进全员育人。

(四)实行完全学分制改革

完全学分制打破学院和班级的限制,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与书院制的初衷契合。书院制将不同年级、不同学院、不同专业的学生会聚在一个社区,一个宿舍,通过多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彼此之间的交流、合作与成长,适应了书院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五)建立书院通识教育体系
书院作为学生通识教育的主阵地,制定完善的通识教育实施方案可促进通识教育落到实处。许昌学院通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通识教育学分管理列入书院范畴,建立书院特有的通识教育体系,通过建立各有特色的书院社团文化,完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加强书院特色社团文化建设,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现全人教育目标。

二、书院制推行中面临的困境

(一)教育理念难以转变

传统的高校学生管理是以行政班级和专业学院为单位进行的,这种模式在我国已经形成根深蒂固的意识和相对成熟的运行体系。实施书院制改

革,打破了原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书院学院两头管,在探索初期职能分工不明,工作衔接不畅,给高校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受到广泛质疑。因此书院制推行初期,师生的教育理念难以改变,为书院制推行工作带来了困难。

(二)双院协同工作衔接不畅

1.双院分工不明确
虽然书院制实施方案划分了学院和书院的工作范围,但在具体工作的执行中有些工作因学院和书院会有交叉融合的地方,界限较为模糊,沟通不畅就会导致工作的被动,互相推诿。

2.教务和学务不沟通
教务和学务作为与学生息息相关的两个部门,如同书院制的左手和右手,应共同发力促进协同育人。作为书院制推行中,作为学院上级部门的教务处和作为书院上级部门的学务处,作为两个独立的部门,各行其是,互不沟通,导致双院协同工作难以开展。

3.双院沟通机制缺失

双院协同作为书院制一直力推的工作方式,长期缺乏联系沟通机制,缺乏相应的对接制度,缺乏相应的对接联系人,没有找到双院协同的关键点,缺乏主动沟通的意识,没有形成相应的沟通机制,导致双院协同目标难以实现。

(三)导师制工作推进不扎实

导师是双院协同的桥梁,导师制作为书院制推行过程中的关键核心,推进的扎实程度决定了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但书院制探索初期,大都存在导师制推进困难的问题。原因有很多,一是师生比过高,导师配备不足,导致导师制远远达不到学生所期待的效果;二是育人导师职业规划缺失,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较弱,导致育人导师流动性大;三是学业导师作为专任教师,主要考核标准还是教学和科研,且学生住宿较为分散,因此很难在课余时间分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展对每位学生的学业指导;四是朋辈导师作为学生,并不一定是自愿竞聘的,即使是自愿竞聘的,也并不一定愿意在自身学习之余,主动对困难学生进行帮扶。

(四)书院文化特色未落到实处

各所高校书院制推行过程中,每个书院都确定了自己的文化特色,但更多时候书院所谓的文化特色并未落到实处。一方面,书院文化活动的开展在形式上比较丰富,但是内容千篇一律,且缺乏文化底蕴。另一方面,书院在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构建与自身教育理念和特色相融合的一系列品牌,存在师资投入不足、体系不完整、内容不明晰、质量不高等问题,书院文化个性得不到很好的呈现。

(五)学生住宿过于分散

按照书院制的初衷,学生享有宿舍的完全自主选择权,这就导致学生住宿过于分散,随之也带来了很多问题。如: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同专业学生缺乏交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分离等,不利于提升师生的书院认同感。

三、提升双院协同实效性的几点思考

(一)做好体制机制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

1.学校成立书院制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书院制调查研究,定期研判书院制发展趋势,确定发展方向和目标,做好书院发展的指导、监督、评价等工作。

2.统筹建立双院协同的沟通平台。学校应通过整合资源,统筹布局,打破书院和学院、教务和学务“各行其是”的局面,保障书院制的有效实施。

3.明确双院分工,明晰权力边界。书院和学院的共同目标都是培养素质能力更强的学生,二者虽然

各有分工与合作,但需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功能互补和有机整合,才能实现学校统一的人才培养目标。

(二)进一步转变办学理念,达成改革共识

书院的育人成效在实行初期很难显现,当改革成为必然趋势,大家从被迫接受转变为主动认可,需要在探索的过程中制定工作的统一标准,形成成熟的实施体系,看到明显的育人成效。当流程全部理顺,一切工作按部就班,约定俗成,大家对书院制改革的质疑声自然就会消失。

(三)构建专业学院与住宿书院的常态沟通机制
学院和书院作为两个独立的部门,有各自的职责分工,但人才培养目标是一致的,要实现协同发展,打造自上而下的常态沟通机制是关键。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助力育人组织
导师作为双院协同的桥梁,是协同育人的主体,导师队伍的建设,关系到书院育人成效,因此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成为育人的关键。可通过配齐配强并稳定导师队伍、合理分配导师职责、赋予学业导师学生评优评先参与权等方式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五)党建引领特色文化建设,实现思想育人
书院建设特色文化,丰富文化底蕴,需要通过党组织带动思想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彻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通过党建进社区、进楼层、进宿舍,把思想政治教育和特色文化融入学生的日常生活,实现思想育人。

(六)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

1.实现学生相对集中住宿。住宿的分散性导致双院协同管理的困难,通过资源整合,可将每个专业的学生限制在某—书院的某一楼层或者育人导师的管辖范围内选宿舍。

2.鼓励学业导师参与书院活动。通过鼓励学院导师进入书院、社区开展研讨指导活动,举办多种多样的师生交流活动,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衔接与融合。

3.丰富第二课堂活动。目前的书院制第二课堂主要集中在文化素养课程和活动的开展,要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可以多开展一些专业性的第二课堂活动,拓展学生知识面,如:法学专业与人工智能专业等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法学会等,使专业学院有机会参与到书院活动中,实现双院协同。

综上所述,书院制改革不能简单地视为对西方书院制的移植,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因校制宜的探索建立成熟的书院制体系,实现双院协同育人,提升书院制育人成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参考文献:

[1]李振宇.书院——学院双轨协同育人模式的现实困境与思考[J].管理工程师,2022,27(01):71-74.

[2]林小叶.同真.高校书院制改革路径探索——以河南科技大学为例[J].大学,2022(01):22-25.

[3]朱丽花.书院下导师与辅导员“协同育人”模式的探析[J].大学教育,2021(04):148-150.

[4]张树田.书院制与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融合发展研究[J].理论观察,2021(01):168-170.

[5]卢佳锐,王钰亮.新时代高职院校书院制改革发展策略探究[J].大学,2021(46):36-38.

[6]孙媛慧.民办高校书院制建设探究[J].亚太教育,2021(22):160-161.

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2023年度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智慧教育背景下法学专业研究性教学模式创新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23-177)。郑州西亚斯学院基金会项目编号(2023LX001)。郑州西亚斯学院2023学年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作者单位: 郑州西亚斯学院文法学院)

影视作品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何以可能

■ 邓突然

摘要:影视作品为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和创作思路,并且在先进的传播手段下,能够取得更好的传播效果。本文从多角度探讨分析了影视作品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可能性,并且详细分析了如何通过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视觉景观、创造具有技术加持的视觉呈现、深化符合主流价值的视觉内涵等方式,塑造中国形象,讲述中国故事。

关键词:影视作品;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推进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影视作品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文化交流和传播手段。因此,如何通过影视作品将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和价值观念向国内外观众展示出来,是一个具有挑战性和重要性的课题。本文旨在探讨以影视作品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可能性及做法,希望以此可以为相关领域提供必要的参考和借鉴。

一、影视作品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可能性

(一)多种呈现形式展示中国文化
影视作品可以运用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多种形式,通过丰富的画面和声音效果,将中国文化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呈现给观众。例如:电影《大鱼海棠》通过唯美的画面和奇幻的情节,展示了中国传统神话中的神话故事和哲学思想通过作品可以让观众更加深刻地了解和感受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增强了对中国文化的认同感。

(二)多种叙事手法塑造中国文化
影视作品可以运用细腻的情感表达和视觉特效等手段创新叙事手法,通过在故事情节中设置悬念和矛盾冲突,或通过人物塑造展现角色的性格特点和成长历程等,将中国故事讲述得更加生动、形象、有趣,以便让观众更加深入地了解和感受到中国文化的内涵和特点,吸引国内外观众的关注和喜爱。

(三)多种传播渠道传播中国文化
影视作品可以通过电影院、电视台、互联网等多种传播渠道,向国内外观众传播中国文化,让更多的人接触到中国影视作品,了解中国文化和历史。例如: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在中国内地市场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通过海外发行和互联网平台的传播,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这不仅展示了中国影视作品的实力和影响力,也传播了中国文化的价值观和智慧。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的兴起,也为影视作品传播中国文化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渠道,这些渠道可以让中国故事更快地传播到更广泛的受众中去,有利于增强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影视作品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新思路

(一)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视觉景观

影视作品可以通过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视觉景观,构建出良好的中国形象并讲好中国故事。具体而言,可以在作品中融入书法、绘画、戏曲等中华传统文化元素,以展现中国独特的文化魅力。例如:在电影《影》中,通过将中国古典美学与故事情节相结合,展现了中国古典园林的景观和氛围,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外,该电影还运用了现代的视觉设计手法,将中国的传统美学与现代审美相结合,创新出了独特的视觉效果。同时,在电影中还可以运用色彩、线条和构图等设计元素,打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视觉景观,使中国形象和中国故事能够更具特色,以便让国内外观众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国的文化和历史。

(二)创造具有技术加持的视觉呈现
影视作品可以通过创造具有技术加持的视觉呈现,来构建中国形象并讲好中国故事。具体而言,可以利用最新的影视技术,如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创造出独特的视觉效果和体验,或者可以利用增强现实技术,将虚拟的场景或角色与现实世界相结合,以便给观众带来更加真实的体验。技术手段能够创造出更加逼真、生动的视觉效果,在构建中国形象并讲好中国故事过程中具有良好的作用与效果。

(三)深化符合主流价值的视觉内涵
影视作品在构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过程中,还需要深化符合主流价值的视觉内涵,并在作品中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能量,以展现中国人民的道德风貌和社会责任,以及中国人民的爱国义、团结协作、勤劳勇敢等优秀品质,进而更好地塑造中国形象。总之,通过以上措施深化影视作品内涵,不仅可以提高影视作品的艺术价值和社会意义,还可以让观众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认同中国文化及其价值观念。

参考文献:

[1]李宇.讲好中国故事的策略创新:柔性传播与软性传播[J].对外传播,2023(7):44-47.

[2]乔思.撒价题材影视剧的国家形象:故事推进与价值扭结[J].齐鲁艺苑,2023(3):74-79.

[3]刘闯亮.讲好中国故事 广播影视业重任在肩[J].成才与就业,2023(4):22-23.

[4]杨易凡.当代影视作品如何讲好中国故事[J].中国电影市场,2019(12):8-13.

基金项目: 本文为2023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青年项目《“文化中国”的影视建构与东南亚传播研究》(项目编号: 2023QN0118)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新闻系)